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资环综表〔2026〕2号

### 关于资源电投鸡公凸南岭风电场工程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源电投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资源电投鸡公凸南岭风电场工程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符合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桂林市资源县中峰镇境内，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110°38'54.42423"，北纬 25°58'9.02256"，线路终点坐标为东经 110°36'15.44305"，北纬 25°56'9.83211"。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 1.6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22hm<sup>2</sup>，临时占地 1.38hm<sup>2</sup>，总线路长度 8.047km。总投资 1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该项目为电力输送线路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为新建 220kV 鸡公凸南岭升压站~220kV 朝阳变电站送出线路 1 回，采用架空方式，导线截面选择 300mm<sup>2</sup>，线路路径长约 8.047km，在 220kV 朝阳变电站扩建的 1 个 20kV 出线间隔。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2304 - 450300 - 89 - 01 - 763278。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区域规范化管理，施工场界按要求设置硬质围挡；施工道路及作业面定期洒水抑尘，有效控制扬尘产生。施工现场物料分类规范堆放，并采取篷布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粉状物料、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须采用毡布严密覆盖，严禁沿途抛洒、扬尘污染。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于当地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置后，用于农林旱地施肥消纳。

（三）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土方回填、边坡防护、场地平整及生态恢复等工作；建筑施工材料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材及建筑垃圾须定期分类收集，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项目所在地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运营期内线路检修所产生的废物垃圾，由检修人员带回综合利用或运至市政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妥善处理。

####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中合理安排工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

2.输电线路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运营期定期检修维护，减少线路火花和电晕放电噪声，沿线声环境监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 （五）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架空线路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影响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4000V/m和100 $\mu$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1日

(信息主动公开)

